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竹泊爾整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聖慈

被告 內容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宇

被告 溪北文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原告先位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二人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、1,60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溪北文化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原告3,20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胡旭玫